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本公司”）股份 58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绵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92,5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首次发行”）价格的 110%。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绵阳基金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绵阳基金持有本公司 585,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51%，该股份是绵阳基金自本公司首次发行前即持有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绵阳基金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绵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 292,550,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发行价格的 110%。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绵阳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851% 股份转让承诺：

1.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对于首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 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绵阳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绵阳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绵阳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